

证监会集中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

时间：2020年10月30日 来源：中国证监会网站

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提升资本市场法规体系规范化水平，证监会于10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》《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》，对5件规章、27件规范性文件、38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“打包”修改、废止。

本次集中修改、废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对20件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，主要是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对相关法规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取消部分备案事项及提交文件材料要求等；二是对50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，主要是因为新证券法取消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、与监管实践变化情况不符合、所规范的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。

近一年来，证监会持续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，不断把相关工作向纵深推进。本次修改、废止70件证券期货规章制度，是继前期集中废止18件规范性文件、修改13件规章、29件规范性文件后，对有关规章制度再次进行阶段性清理更新，清理范围更广、清理力度更大、清理文件数量更多。其中，除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外，还着力清理监管问答、部函、通报、监管动态等制度文件，如本次废止了38件监管问答等文件，涉及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债券发行人、资信评级机构等监管领域。

证监会高度重视清理监管问答等制度文件工作，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，除了进行集中废止之外，还综合运用各种方式进行整合清理，有的将相关内容提升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，有的以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”的形式统一公开发布，如前期将40余件上市公司监管问答整合为1个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予以发布。通过综合清理监管问答等制度文件，增强规则系统性，提高规则透明度，构建起更加科学合理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。

下一步，证监会将继续本着应修尽修、应废尽废、应规范尽规范、应立尽立的原则，进一步深入推动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，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，更好地保障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发展。